## 12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库车市人民医院)</u>的<u>(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台</u> <u>A/B 超声诊断仪项目)</u>采购活动中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AB超声诊断仪** ,属于<u>(制造业)</u>行业;供应商为<u>(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</u> 公司),从业人员<u>30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65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452. 64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新疆祝鑫森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先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